附件3

鼎城区“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”项目建设

重点企业专项目标责任书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21〕177号）精神和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打造“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”系列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巩固拓展第一轮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实施成果，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强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确保“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特色县”项目在我区顺利实施，请各单位按《鼎城区“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”项目建设重点企业专项目标责任书》要求，积极承担企业责任，认真履职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扎实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更好的发挥重点企业的责任义务，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政策，科学制定工作计划，成立专项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目标任务，形成主要负责人主抓、齐抓共管、互相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。

1. 规范项目实施

“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”项目建设重点企业严格按照湖南省粮食局、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相应的符合公司实际的建设方案，规范项目实施程序，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安排。根据项目布局，搞好项目建设，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工程。

1. 强化资金管理

加强重点企业鼎城区“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”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按照资金随项目走和项目进度及时审核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对专项资金实施专人专账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保障项目落到实处。

1. 严格监督检查

自觉接受上级粮食部门、财政部门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热题。坚持自纠自查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保证建设过程透明、建设目标落实。

1. 绩效评价管理

按照申报材料和经认可的实施方案，针对方案建设内容，明确责任，分工到位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各项指标如期完成。于项目实施年度结束前1个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，形成综合绩效自我评价及总结报告，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审核验收。

1. 责任追究与处罚

企业对于违反规定、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不良行为，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追究公司和个人的责任。如未能如期完成专项目标年度建设任务，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，接受收回投资、核减或暂停投资补助等处罚。

 责任企业：

 年 月 日